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

宝金环批复〔2026〕10号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关于宝鸡宝屹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旧资源拆解综合回收再利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宝屹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宝鸡宝屹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资源拆解综合回收再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河工业园天宝路1号。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依托现有三条拆解线对废旧资源拆解综合回收再利用项目进行扩建，延长现有拆解线生产时长，并在1号厂房内新增泡沫Z型分选机、全金属分选机，提升拆解能力，增加回收拆解利用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种类，扩建后新增拆解能力28481t/a。本项目总投资3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投资占比8.11%。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

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化粪池，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金河污水厂。外排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二）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或优于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的环保设备处理拆解废气，不新增排气筒，不新增环保设备。对工艺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或预处理，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在负压下运行，并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通过采取工艺改进、设备日常维护、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无组织排放。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及其他相关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隔声降噪措施。主要生产设备均安装于生产车间内，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出口软连接等确保噪声排放标准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废主要是各拆解线拆解产物，分类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拆解后可回收产

品按类别销售给相应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电路板、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防治地下水污染。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防腐，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防渗设施安全可靠。

（六）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四条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严禁无证排污和超总量排污。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的要求，金河镇环保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和金河镇环保所，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2026 年 6 月 1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金河镇政府